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新立

記錄：溫淑芬

出席：林學務長振德、許根玉、林宏洲、吳東昆、鄒永興、楊金勝、朱粵林
蔣崇禮(林泉宏代)、林貴璽、柯志杰、林士傑

列席：劉富正、王朝和、葉玉萍、黃遠東(陳榮傑代)、吳菁穗(江美慧代)
彭興誠

缺席：劉育東、吳宗修、許博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案由一：修訂「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

決議：(1)申請表改為兩份「申請須知」及「申請登記表」。

(2)積點計算方式為

1. 住校外者 2 點。

2. 本學年度無學生長時停車證 2 點。

3. 因專案計劃需求者(需附申請核准書之證明文件)2 點。

4. 在職生 2 點。

5. 已婚之研究生 2 點。

6. 本學年度有違規記錄者扣 1 點。

(二)有關案由二：對於校區日益嚴重之違規情形，請大家討論提出改善辦法。

決議：(1)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2)學生如有三次違規紀錄者，即收回當年度之停車證並由遞補同學依序遞補。

(三)有關案由三：對於是否開放綜合一館 B2 停車位供學生使用。

決議：暫不考慮開放。

(四)有關案由四：是否增加學生長時停車證發放之數量。

決議：(1)學生停車證本學年度開放至 540 張。

(2)體育館開放 20 個學生停車位。

(3)管理二館停車場全數開放。

(4)原工四館停車場學生停車位取消。

(5)學生停車位置限於籃球場旁停車場、體育館停車場藍色區域、管二館停車場及研二舍至田徑場路段。

(6)嚴格取締後學生停車位仍不足，再另外適度開放部份停車位。

(五)有關案由五：是否取消學生證分「光復」及「博愛」兩校區之制度。

決議：暫不取消此制度。

(六)有關案由六：是否開放全校學生(含大一新生)得於當年申請機車停車證。

決議：(1)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2)大一新生暫不開放學生機車證。

(七)有關案由七：是否增設機車停車棚。

決議：提校規討論。

(八)有關案由八：八十九學年度公務機車證核發。

決議：原則上本學年度不再發放，公務機車每年依需求提出申請並嚴格審核。

(九)有關案由九：請重新發行短期汽車通行證或預購 20 元票卡以方便推廣教育學員進出校園。

決議：為顧及交通停車上的管理，暫不發放短期汽車通行證或預購票卡，培訓班學員仍學校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辦法收費。

(十)有關案由十：工三、工四館側面似可增加二個停車位。

決議：妨礙視線，有交通安全上的顧慮，暫不開放。

(十一)有關案由十一：請改善或重新規劃工四館前停車規範。

決議：上班時間 0730~1730 限教職員工停放並已製作四個標示牌公告。

(十二)有關其他決議事項：

(1)南、北大門不同門進出，未滿一小時仍收 20 元，一小時以上按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辦法收費。

(2)校友停車證仍限假日使用，入校時仍需領取停車票卡，出校時，規定時段內免費，超出時段則按臨時停車收費計算。

三、駐警隊報告

(一)北大門至 A 棚路段已委請新竹市交通局派員劃紅線並加強拖吊。

(二)北大門機車道入口處之坑洞已請廠商補平。

(三)機車道出入口加設路面顛簸標誌及加設廿處減速設施。D 棚電資大樓右後方加設輔二裝置。

(四)南大門出口及進口處道路下陷，已請廠商鋪平。

(五)H 棚入口處因下雨及園區道路擴寬工程，造成下陷汙泥不堪，已請園區管理局請廠商鋪設柏油。

(六)勝利幼稚園至 H 棚路段營繕組已加裝三盞路燈。

(七)綜合一館 B2 停車場下坡車道磁磚脫落，已請廠商修補。B2 停車場壁上加裝反射鏡乙面。汽車入口處加設限高標誌。

(八)計程車借道造成學校交通混亂，已通知隊員不同門進入即收費 20 元，表明是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不予收費。

(九)學生反應機車棚失竊、破壞率高，因本校機車道是條通道且內設 B、D、E、F 機車棚且目前沒有專人管理，校警除加強巡邏外，亦請同學協助如發現機車棚內有可疑人物或拆卸零件等情事立即

通知校警，分機為 50000，校警會立即前往處理。

(十)專班、學分班反應下課時間車輛大批開出造成南、北大門阻塞，已請隊員於 2100-2200 站出崗哨協助指揮交通並加派工讀生協助收費，並與園區竹村分隊協商於上述時間將綠燈秒數延長。

(十一)八十九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證發放明細如附件(一)。

(十二)八十九學年度收支明細如附件(二)。

(十三)八十九學年度各機車棚違規機車拖吊共 363 輛。

乙、提案討論

一、案由：九十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及發放張數是否比照去年辦理，請討論。

說明：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表(三)。

2.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發張數請參閱申請表附錄六。

決議：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相關辦法及發放張數仍比照八十九學年度，發放 540 張。並於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上註明停車證不得偽造、塗改、影印或轉借他人。

2. 教職員工之停車證仍自行黏貼惟不得護貝、懸掛，一經查獲，將依規定收回停車證，並得重新申請繳費。

二、案由：計次汽車停車證時段是否做適度調整，以維學生權益，請討論。

說明：1. 目前計次停車證進出校園者白天時段 0700~2400，夜間時段 2400~0700，每時段以 20 元計算(進入校區不足一小時免收費)，學生在時段認定上有所爭議。

2. 檢附博士班學生反應信件。

決議：計次停車證收費時段仍按原收費時段收費，不作調整。

三、案由：汽車停車證私自複製、偽造、塗改證件號碼或轉借他人使用經查獲可否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柒條第二款處理，請討論。

說明：1. 目前學生冒用塗改、偽造汽車停車證，依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使用偽造汽機車證者，一經查獲，罰款應繳規費之兩倍(2,400 元)。

2. 生輔組依學生獎懲辦法第拾條第七項，學生觸犯本辦法第陸條任一項者，倘其深具悔意時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亦得採取處以相當時數之工作服務，並以存記，惟於再犯時從重處份。

3. 有關學生偽造汽車證以觸及偽造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若以上二項處份，是嫌過輕，無法遏阻其他同學，建請加重處份，以敬儆尤。

4. 檢附學生獎懲辦法。

決議：1. 學生冒用塗改、偽造汽車停車證，將依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罰款應繳規費之兩倍(2,400 元)外，並將案件

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2. 教職員工冒用塗改、偽造汽車停車識別證，將依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罰款應繳規費之兩倍(2,400元)外，並將案件送人事室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四、案由：領有殘障手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可否免收規費及臨時停車費，請討論。

說明：1. 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均需依規定設置殘障車道、車位等措施。

2. 據殘障人士反應到政府機關洽公均享有免收費及停車之優待。

決議：暫不考慮。

丙、其他建議事項

一、檢附管科大四學生之王世業簽案，有關學生停放機車違規罰款之法源依據，並處理程序中是否過當(請參考如附件)。

決議：如學生對本校之各項處理辦法有任何意見，可送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有無不當。

二、本校西區規劃及新建館舍工程可否考量地下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之設置。

決議：將相關意見提至校規會參考。意見如下：

1. 因E棚將被收回，西區之環校機車道上可否考量機車棚之新建。

2. 西區完成後，羽球場及網球場之改建可否考慮改為機車棚或汽車停車場。

3. 西區之深溝下加蓋機車停車場，停車場上方則與舊有之環校機車相銜接。

三、建議學校另覓違規機車拖吊管理場所並請專人管理。

決議：整個配套措施完成後再提出方案與總務長討論。

丁、其他臨時決議事項

一、請林貴璽老師帶領運管系學生以工讀方式協助處理各項交通管理事宜，部份經費可由交通基金支付。

二、電資大樓後方環校機車道的欄杆向內傾斜，請協助改善。

三、環校機車道之反射鏡及號誌不明，請協助改善。

四、南大門旁人行道改善工程因屬急迫性請先考慮改善，以疏解校內交通。

五、專班、學分班學員現階段仍學校臨時汽車停車收費辦法收費，待整個配套措施完成後再提出方案討論。